

## 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「教師法修法及對教師權益之影響」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一、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推動基層教師對教師法之瞭解。

二、協助基層教師對教師法修正後之各項疑問予以釐清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。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0年03月03日(三)13:00~16:15

伍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國小尚美樓視聽教室

陸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50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(本會會員優先錄取)。

柒、研習費用：免費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請上本會網站於線上填表報名，額滿為止。報名錄取結果將以簡訊個別通知，錄取後若無法參加請於上課前一星期告知本會以利通知候補人員。(提醒您：錄取後無故不來參加，除了造成研習資源浪費，更將影響其他會員權益，則未來四個月內將無法參加本會活動。)

玖、報名時間：

自 110 年 02 月 05 日 (五) 中午 12:00 開始線上報名，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 (五) 中午 12:00 報名截止，如遇額滿則提前截止。

拾、研習時數與假別：

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登記，唯課務自理，全程參加者由主辦單位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壹、講師：新北市丹鳳國小黃金宏老師

拾貳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

拾參、活動經費：由本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<附件一> 課程內容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| 主持人/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3:00~13:15 | 報 到      | 會務人員   |
| 13:15~14:15 | 教師法修法    | 講師     |
| 14:15~14:25 | 休 息      |        |
| 14:25~15:25 | 對教師權益之影響 | 講師     |
| 15:25~15:35 | 休 息      |        |
| 15:35~16:15 | 綜合座談     | 講師     |
| 16:15~      | 賦歸       |        |